

國立嘉義高工獎助學金申請書

鈞象電子 陳永杰先生 紀念林來有女士 紀念韋坤煌先生

申請人	班 級		姓 名		座 號		學 生 身 分 別	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優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	家長姓名		聯絡地址				電 話		居住現況	
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存歿	年 齡	健康狀況			就學或就業狀況	每月收入	
	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	
前期成績	學 業	操行(燈號)	實 習	體 育	※以上4項獎助學金，請「擇一勾選」申請，俾利提送委員會審查決議。					
家庭狀況描述	導師證明及推薦：									
學校審查意見	申請條件（檢附證明文件）：						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：			
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證明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或監護人重病證明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或監護人領有殘障手冊 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、隔代教養或單親 10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鈞象電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陳永杰先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念林來有女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念韋坤煌先生			
承辦	申請學生	導師	承辦人	註冊組長	單位主管	校長				

※申請截止日期:104年9月30日(三)前,至教務處提出申請,逾期不受理。

國立嘉義高工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4.9

- (一)下列四項獎學金，請符合，並有需要之學生【擇一申請】，申請條件，請參閱表列。
- (二)詳細申請辦法與申請書可自行至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yivs.cy.edu.tw>)之獎助學金專區下載。
- (三)提出申請者，請備妥前一學期成績單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：本人或父母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病證明、低收入證明、清寒證明、父母雙亡、單親、或失業證明等)，或導師推薦證明生活困境。
- (四)申請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04年9月30日(星期三)前**，向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五)申請人數若多，則以未申請過任何獎助學金，優先排序，如有獎學金疑問，請洽教務處林小姐。

項次	名稱	申請條件	名額 / 金額
1	鈞象電子獎助學金	1. 成績單影本： <u>前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</u> ，未有記過處分。 2. 相關證明文件：如 <u>家庭確實清寒</u> 或 <u>遭遇特殊變故</u> 。 3. 家境清寒之技藝優良選手，可由科主任推薦。 *家庭如遇特殊變故，可由導師專案申請，成績不列考量。	取 10 名/ 每名 5,000 元 (含日、夜校學生)
2	陳永杰獎助學金	1. 成績單影本： <u>前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</u> ，未有記過處分。 2. 相關證明文件：如 <u>家庭確實清寒</u> 或 <u>遭遇特殊變故</u> 。 3. 家境清寒之技藝優良選手，可由科主任推薦。 *家庭如遇特殊變故，可由導師專案申請，成績不列考量。	取 10 名/ 每名 5,000 元 (含日、夜校學生)
3	紀念林來有女士清寒獎助學金	1. 成績單影本： <u>前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</u> ，日常生活綜合表現達 6 個燈以上，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 2. 符合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(1)清寒證明：鄉鎮區公所低收入證明、清寒證明、免稅證明。 (2)父母或監護人具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。 (3)父母或監護人持重病證明或領有殘障手冊。 (4)父母或監護人雙亡，隔代養育、單親，或導師證明困境。	取 10 名/ 每名 5,000 元 (各科含綜高專門學程最多 2 名，其中體育班至少 1 名)
4	紀念韋坤煌校友獎助學金	1. 成績單影本： <u>前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</u> ，日常生活綜合表現達 6 個燈以上，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 2. 符合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(1)清寒證明：鄉鎮區公所低收入證明、清寒證明、免稅證明。 (2)父母或監護人具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。 (3)父母或監護人持重病證明或領有殘障手冊。 (4)父母或監護人雙亡，隔代養育、單親，或導師證明困境。	取 5 名/ 每名 5,000 元

